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5號

原告 郭水泉

被告 金元美模具彫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孝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5,3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經核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關於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45,333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2,716元（原應徵裁判費8,150元，僅徵收1/3即2,716元）；另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716元【計算式：3,000元+2,716元=5,716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李杭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